

福建省医疗保障局文件

闽医保〔2026〕55号

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单列门诊 统筹支付药品目录的通知

各设区市医疗保障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，省医保中心：

根据《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〈福建省医保药品单列门诊统筹支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闽医保〔2024〕7号）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和《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关于继续执行〈福建省医保药品单列门诊统筹支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闽医保医药函〔2026〕49号），按照《管理办法》第五、六、七条规定，现对我省单列门诊统筹支付药品目录进行调整（详见附件），其中“蔗糖羟基氧化铁咀嚼片”等9个药品适应症已被

我省特殊病种完全覆盖，退出《福建省单列门诊统筹支付医保药品目录》（2025年版），按门诊特殊病种有关规定执行。目录调整自2026年9月1日起执行。

各统筹区要认真做好政策衔接工作，督促指导各定点医疗机构严格医保用药管理，规范上传诊疗相关信息，促进单列门诊统筹支付医保药品规范合理使用。对已被我省特殊病种完全覆盖退出《福建省单列门诊统筹支付医保药品目录》（2025年版）的药品，各地要指导定点医疗机构做好政策解读，主动帮助参保人员做好用药接续管理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保障政策平稳运行。要加强对单列门诊统筹支付医保药品使用的监测管理，做好定期评估，对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要及时反馈。

附件：单列门诊统筹支付药品目录调整表

福建省医疗保障局

2026年8月14日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6 年 8 月 17 日印发